

附件 1:

关于申报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评审范围

院属企业、所办公司直接从事工程技术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申报条件者，可申请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参评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对学历和资历的要求：取得工程类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后，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 5 年以上；高级工程师任期内近三年业绩考核合格；在工作中指导过本专业其他高级工程师的工作，或已培养、指导过研究生者。

3.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专业理论基础，充分了解、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之后直接从事工程技术性工作能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在本领域有较突出的贡献），或取得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技术成果。

4. 工作业绩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项目技术骨干参加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重

点攻关项目、重点科技项目、重大技改项目、重大新产品开发项目以及重大引进项目，并解决其中关键性工程技术问题，已通过相应主管部门验收或阶段性评估。

②在本专业研究或开发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国家级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科技推广、科技进步、优秀设计等二等奖以上主要获得者，或有创造性技术专著、专利、论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或技术成果填补国内空白。

③主持和组织过重要工程应用技术工作，在技术、计量、标准、规范等工作中成功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成果，其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破格参评条件：

从事工程技术研发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或国家级科技奖项、担任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技术骨干、或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可不受职称、学历和任职年限的限制，由单位推荐，经专业组负责人核定，直接参评。

三、评审材料的内容及要求

评审材料要求真实规范，书写清晰，并按规定程序送审。保证送审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

（一）参评人提交电子版材料如下：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须附电子版近期证件照）。

2. 个人技术报告（不少于 6000 字）。

3. 具有代表性的论文首页及著作封面、目录及公开专利等其他必要证明材料（word 总大小不应超 20MB）。

（二）参评人提交纸质版材料如下：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1 份（签字盖章）。

2. 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海外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认证）、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个人基本情况材料原件（现场审核后返还）及复印件各 1 份。

3. 取得现职称之后的表彰、获奖、专利证书、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制定标准、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等业绩和成果证明材料原件（现场审核后返还）及复印件各 1 份。

4. 档案不在中国科学院人才中心的需提交外调表 1 份及近五年社保证明（应与评审表中工作经历一致）。

上述 2、3 项复印件及有关证明等申报资料均应按照 A4 纸标准，按顺序整理好提交（无需装订）。参评人可自主选择上述最能体现工程技术能力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

（三）其它要求：

1. 参评人需在专家评审会上进行技术工作的报告答辩（限时 30 分钟），评审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提交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

3. 所有报送材料应不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

四、个人技术报告的撰写要求

参评人提交的专业技术资格答辩的个人技术报告应是对

本人技术贡献的阐述或自身业务经验的总结、提炼，同时也是向专家汇报本人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的重点材料。为使专家更准确、全面地了解参评人专业技术水平，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参评人在撰写个人技术报告时应注意以下写作要求与编写规范：

（一）基本要求：

1. 独立撰写

参评人提交的个人技术报告必须由参评人本人独立撰写，不得抄袭、拼凑。

2. 专业一致

个人技术报告专业内容必须与本人申请的专业类别一致。

3. 内容以阐述个人技术工作为主

个人技术报告必须紧密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个人技术报告的内容必须是参评人亲身实践或亲自完成的业务工作或技术项目，重点阐述本人在其中发现、解决疑难问题或重点技术应用、创新的过程。参评人要通过个人技术报告表述自己在某项技术工作中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方法、创新点和贡献，及所做的技术工作在业界所处的水平。

4. 时限要求

参评人提交的个人技术报告须是取得现有职称之后的工作内容，要充分反映出参评人近几年取得的专业技术业务工作成果。

（二）编写要求：

1. 个人技术报告正文字数在 6000 字以上。
2. 个人技术报告中引用的文字、数据、表格应采取加注的方式，并在参考文献表中注明原作者、原文章名称、页码、日期。

五、注意事项

（一）电子文档材料应先期上传至我中心职称评审专用系统。网址：<http://www.casjob.com>（职称评审→申请入口）。

（二）需打印的评审材料必须 A4 纸单面打印，无需装订，字迹清晰，表述清楚、准确，内容完整、真实。

（三）参评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对申报材料审查核实，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要求贴照片的须按规定粘贴照片；需盖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按规定提供的各类证书、证件，须审验原件、留存复印件。